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1-024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4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农兴中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52,815,0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00,010,000 股的 88.2016%。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41,811,9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527%。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31,201,2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982%。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20,198,0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494%。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1,613,8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033%。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21,613,8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033%。

（4）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352,812,9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809,8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50%；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352,812,9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809,8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50%；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352,812,9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809,8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50%；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352,812,9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809,8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50%；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352,812,9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809,8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50%；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352,812,9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809,8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50%；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352,812,9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809,8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50%；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311,003,108 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41,809,8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809,8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50%；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352,812,9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809,8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50%；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352,812,9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809,8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50%；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352,812,9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809,8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50%；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352,812,9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809,8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50%；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邓克尔律师、吴帆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1-025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农兴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路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温路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2,551,089.77	397,008,700.25	2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238,204.42	80,510,158.47	2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128,067.38	79,663,128.64	2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6,785,604.01	-226,925,718.23	-74.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2	1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2	1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9%	7.36%	-1.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73,152,007.65	4,177,460,169.58	-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29,140,155.23	1,827,901,950.81	5.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553.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373.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1.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89,220.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0,305.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599.22	
合计	1,110,137.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进项税加计抵减	1,289,220.4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3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75%	311,003,108	311,003,108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	7,199,999	7,199,999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	7,199,999	7,199,999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	7,199,999	7,199,999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	7,199,999	7,199,999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7,199,999	7,199,999			
珠海科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5,006,341	5,006,341			
珠海科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4,187,896	4,187,896			
珠海科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3,802,660	3,802,660			
瀚阳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2,220,34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瀚阳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20,349			人民币普通股	2,220,349		
李欣	479,100			人民币普通股	479,100		
潘淑贤	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		
阮广斌	222,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100		
刘启忠	2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000		
冯健雯	2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180,408			人民币普通股	180,408		
查劳海	16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400		
杨春	152,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600		
樊国辉	14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原因（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957,350,018.80	1,375,664,375.02	-30.41%	主要是年初回款较慢及支付上年度绩效薪酬增长所致
应收票据	27,445,921.72	20,587,492.72	33.31%	主要是部分客户改用票据结算所致
其他应收款	66,562,787.92	47,492,661.80	40.15%	主要是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331,785.46		100.00%	主要是在建的办公大楼归集所致
使用权资产	80,170,614.96		100.00%	主要是采用新租赁准则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91,200,468.59	382,356,065.97	-49.99%	主要是年初支付职工上年度绩效薪酬所致
租赁负债	82,775,671.96		100.00%	主要是采用新租赁准则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原因（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1,787,325.23	955,336.98	87.09%	主要是附加税增长所致
研发费用	24,942,202.98	15,583,688.09	60.05%	主要是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1,338,384.65	-4,723,203.54	-71.66%	主要是利息收入下降所致
其他收益	2,244,030.39	984,972.39	127.83%	主要是进项税加计抵减增加及收到扶贵送还所致
投资收益	1,024,644.79	-2,758,934.55	-137.14%	主要是投资企业利润增长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7,170,517.22	7,353,752.41	-333.49%	主要是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784,867.29	802,882.10	122.31%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盈余增长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原因（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09,626.61	18,866,019.42	78.68%	主要是保证金收回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4,275,706.01	346,955,515.39	36.70%	主要是支付上年度绩效薪酬增长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57,881.58	19,189,148.39	89.47%	主要是支付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0.00	65,660.00	-97.41%	主要是上年处置资产较多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01,766.28	136,407,774.32	-91.49%	主要是上年同期支付购置办公用地的预付款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3,390,000.00	-82.30%	主要是上年投资较多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800,000.00	-100.00%	主要是上年控股子公司分红、支付少数股东股利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8,685.93	-	100.00%	主要是采用新租赁准则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0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发行价格 13.4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7,334,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9,299,453.72 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8,034,846.28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20]第 ZC10540 号”验资报告。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314.84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14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309.49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994.65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314.84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390.95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8,454.00 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其中现金管理余额合计 37,900.00 万元。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及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建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和二十二号线及同步实施场站综合体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详勘、施工图设计分包合同	85,190.06 万元	已完成进度 44.48%	本期确认收入 5,222.15 万元；累计确认收入 37,892.08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不存在应收账款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2 年）线路设计等前期研究十八号线工程设计、设计总体（含勘察总体）和总包管理初步设计总承包合同	70,276.66 万元	已完成进度 48.05%	本期确认收入 1,900.41 万元；累计确认收入 33,765.0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不存在应收账款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合同	71,404.30 万元	已完成进度 7.57%	本期确认收入 810.68 万元；累计确认收入 5,406.88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不存在应收账款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十二五轨道交通线网前期深化研究（总体总包、勘察）合同	69,228.00 万元	已完成进度 83.76%	本期确认收入 397.19 万元；累计确认收入 57,987.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不存在应收账款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 9 号线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合同	65,281.65 万元	已完成进度 68.59%	本期确认收入 0 万元；累计确认收入 44,779.0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不存在应收账款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至长乐机场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0,930.80 万元（40,930.80 万元为合同总价款，根据当前联合体协议的初步划分，公司承担部分为 29,157.4022 万元，后续将另行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	已完成进度 26.61%	本期确认收入 185.94 万元；累计确认收入 7,759.7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不存在应收账款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2 年）线路设计等前期研究二十二号线工程设计、设计总体（含勘察总体）和总包管理初步设计总承包合同	30,701.28 万元	已完成进度 46.55%	本期确认收入 746.94 万元；累计确认收入 14,290.64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不存在应收账款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31,694.30 万元	已完成进度 43.18%	本期确认收入 898.77 万元；累计确认收入 13,686.5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存在应收账款余额 1920.71 万元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施工图设计总承包项目合同	30,964.34 万元（根据签订的补充协议，合同价款调整为 30,037.3719 万元）	已完成进度 32.03%	本期确认收入 329.17 万元；累计确认收入 9,621.94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不存在应收账款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有限公司	福州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30,719.77 万元（根据签订的补充协议，合同价款调整为 31,422.8885 万元）	已完成进度 36.33%	本期确认收入 258.14 万元；累计确认收入 11,417.1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不存在应收账款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十三五轨道交通线网前期深化研究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工程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19 标）合同	30,050.00 万元	已完成进度 58.52%	本期确认收入 501.29 万元；累计确认收入 17,585.0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不存在应收账款

重大合同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差异且影响合同金额 3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9,900	37,900	0
合计		39,900	37,9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 年 03 月 30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及回答投资者提问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2021 年 3 月 3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农兴中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1-027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程序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包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以及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2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1-026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由董事长农兴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以及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2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1]A0150 号

致：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宠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中宠股份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中宠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集。2021 年 3 月 31 日，中宠股份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和《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会议的投票方式、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中宠股份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